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2024年5月27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5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联交易事项

（1）设备转让

公司下属公司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拟将部分设备以其交割日的账面净值转让给控股东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泉新材料”）。截至2024年5月27日，标的资产账面净值为1.75万元（不含增值税）。

（2）调整及新增部分日常关联交易

①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委托惠州亿纬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开展智慧出行、电动工具、清洁设备项目的技术开发、验证等，交易金额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不超过5,000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拟将上述的交易内容调整为: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亿纬新能源及其子公司采购光伏太阳能产品、储能产品、充电桩、智慧出行、电动工具和清洁设备产品等,交易金额自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不超过10,000万元(不含增值税)。

②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泉新材料及其子公司提供仓储租赁、存储、转运业务等,交易金额自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不超过300万元(不含增值税)。

③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锂电池等,2024年交易金额不超过2亿元(不含增值税)。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詹启军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调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有效期,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贷款期限五年。公司子公司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拟为上述贷款事项提供第三方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贷款额度内签署有

关合同及文件。本次贷款尚未签署协议或相关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